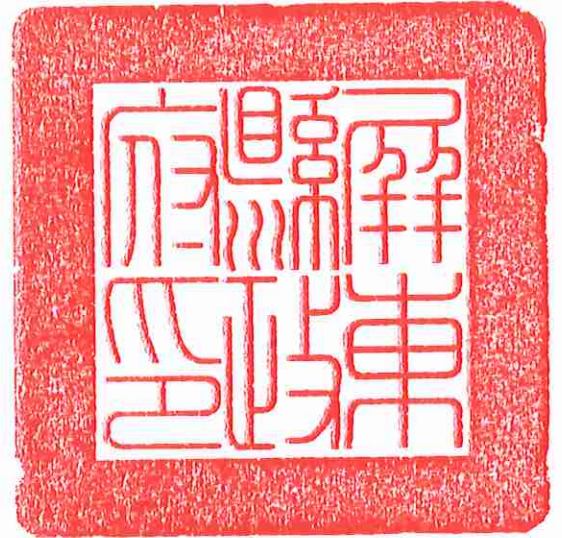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153514301號
附件：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年度番石榴加工廠商（第2次公告）。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8月15日農糧南
銷字第11111612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番石榴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82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及加工期限為公告日後，本府同意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番石榴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（所供應之番石榴限本縣所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

(四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30公噸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番石榴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18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3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本府不另補貼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者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單位。



裝

訂

線
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182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8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、特定工廠（特定工廠登記）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縣長 潘孟安

附件 1

111 年度番石榴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 _____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工廠登記編號： _____
- 二、負責人： _____
- 三、製造業別： _____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 ____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 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1 年 8 月 _____ 日起至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1 年 8 月 _____ 日起至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 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務必
擇一勾選）（本申請案無現金支付方式）
- 九、聯絡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聯絡地址（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）：
- 十、配合之農民團體：
地址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- 十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_____ 日
- 十二、請詳讀後打勾
1. 加工及採購期間、數量，依屏東縣政府核定為主（非此期間之採購

- 加工量，或採購加工量超過本府核定數量，不得列入申請)。
2. 本申請書，由屏東縣政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俟函文或傳真通知始得啟動。
 3. 第 1 次申請，上限為 30 公噸。第 2 次以上之申請，俟前次申請量已執行 70%以上，屏東縣政府始得受理。
 4. 第 2 次以上之申請，屏東縣政府視全縣之加工情況與申請剩餘額度調整申請量。
 5. 申請期間之空窗期所執行之採購加工量，屏東縣政府不予列入。
 6. 倘加工廠申請踴躍，屏東縣政府保有權利調整每一加工廠商累計採購加工量。

本公司已詳讀上述事項 (請勾選)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請用公司印

111 年 8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*3733 吳小姐確認
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